



缙云县三好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套户外宣传栏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18068

建设单位：缙云县三好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缙云县三好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3858908413

传真：/

邮编：3214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7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 目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标准.....	1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四、环境保护设施.....	11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七、验收监测内容.....	23
八、验收监测结果.....	24
九、验收监测结论.....	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1：备案通知书.....	34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35
附件 3：营业执照.....	36

##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套户外宣传栏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缙云县三好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 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户外宣传栏				
设计生产能力	4000 套户外宣传栏				
实际生产能力	4000 套户外宣传栏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杰凡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杰凡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85.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万元	比例	5.71%
实际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8.5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9)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缙云三好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套户外宣传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2018-002), 2018 年 7 月 23 日;</p> <p>(10) 《缙云县三好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套户外宣传栏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p>
--	---

## 二、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b>1、废水</b>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缙云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2-1。			
	<b>表 2-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b> <b>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b> 单位: 除 pH 外, 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 (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b>表 2-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b>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b>2、废气</b>				
有组织废气中：天然气燃烧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控制要求；喷塑废气中粉尘浓度及其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烘烤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2-2。				
<b>表 2-2-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b> <b>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b> 单位:mg/m <sup>3</sup>				
污染物项目	限值 燃气锅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2-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 3、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北侧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2-3。

**表 2-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三、项目建设情况

#### 1、项目概况

缙云县三好工贸有限公司租用浙江安泰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 7 号的 1# 厂房部分车间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 2415m<sup>2</sup>，通过购置烘箱、粉尘回收设备、喷塑台、折边机、裁板机、冲床、焊机、切割机、螺杆空压机、磨光机、开平机、激光切割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4000 套户外宣传栏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18 年在缙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331122-33-03-040075-000）。2018 年 7 月，缙云县三好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缙云县三好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套户外宣传栏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取得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缙云县三好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套户外宣传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2018-002）。

依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17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缙云县三好工贸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上，2018 年 10 月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缙云县三好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套户外宣传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2018-002）和环评文件，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进行现场监测。

本次验收仅针对缙云县三好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 7 号，年产 4000 套户外宣传栏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 2、建设内容

企业租用浙江安泰机械有限公司 1# 厂房部分车间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租用建筑面积 2415m<sup>2</sup>。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7%。

2018 年 7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企业员工 20 人，实行一班制，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提供食宿。

表 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9月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户外宣传栏	4000套	400套	4000套

\*9 月生产 30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量=9 月产量/30\*300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1	烘箱	/	1	1	+0
2	天然气燃烧机	/	1	1	+0
3	喷塑台	/	4	4+2备用	+2备用
4	塑粉回收装置	/	2	2	+0
5	冲床	/	4	4	+0
6	点焊机	WS-315	10	10	+0
7	切割机	J3G-400	4	4	+0
8	螺杆空压机	LGF3.56/8	1	1	+0
9	磨光机	S1M-WD-100A	15	15	+0
10	折边机	/	1	1	+0
11	裁板机	/	1	1	+0
12	开平机	/	1	1	+0
13	激光切割机	/	1	1	+0

###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 7 号，东侧为碧发路，隔路为千秋门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新泰升泡沫包装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春旭园林工贸有限公司，北侧新民路，隔路为浙江家和门业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情况见表 2-3，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

本项目于租用浙江安泰机械有限公司 1#厂房 1、2 层部分车间，生产车间东侧为浙江安泰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区，南侧为广源文化有限公司生产区，西侧为浙江春旭园林工贸有限公司，北侧新民路，隔路为浙江家和门业有限公司。具体车间位置见图 3-1。

项目车间布置主要分为喷塑区、烘干区、转印区、切割区和焊接区。车间内部平面布置详见图 3-2。

表 3-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浙江安泰机械有限公司厂界	东侧	碧发路，隔路为千秋门业有限公司
	南侧	新泰升泡沫包装有限公司
	西侧	浙江春旭园林工贸有限公司
	北侧	新民路，隔路为浙江家和门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	东侧	浙江安泰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区
	南侧	广源文化有限公司生产区
	西侧	浙江春旭园林工贸有限公司
	北侧	新民路，隔路为浙江家和门业有限公司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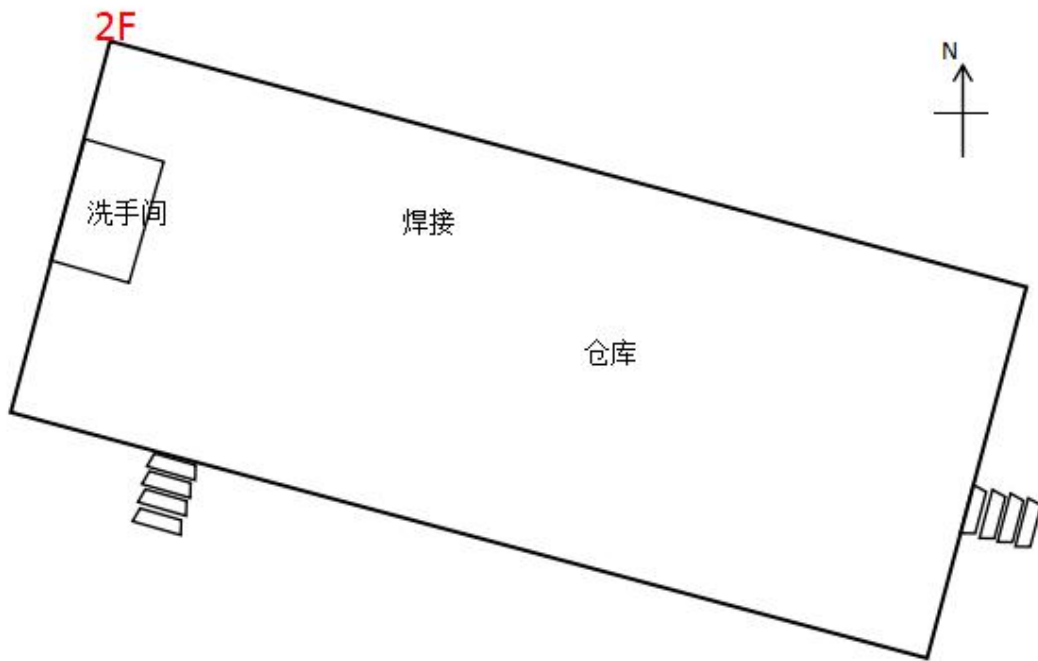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2F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环评预计用量	实际9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水	300t	30t	300t
电	50万度	45000度	45万度
天然气	/	80立方米	800立方米

\*9 月生产 30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用量=9 月用量/30\*300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环评原辅材料	环评预计用量	实际9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不锈钢板	15t/a	1.55t	15.5t
不锈钢管	13t/a	1.3t	13t
镀锌板	20t/a	2.1t	21t
镀锌管	25t/a	2.3t	23t
塑粉	40t/a	3.9t	39t
焊丝	0.2t/a	0.02t	0.2t
氩气	600瓶/a	55瓶	550t

\*9 月生产 30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用量=9 月用量/30\*300

####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环评预计年产 4000 套户外宣传栏，现满负荷状态下实际生产 4000 套户外宣传栏。

项目设备变化情况：喷塑台比原环评增加 2 台备用，开平机、激光切割机暂未投产，其他设备与环评一致。项目生产设备变动的情况下，满负荷条件下形成的年生产能力能达到环评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变情况：治理设施和环评一致，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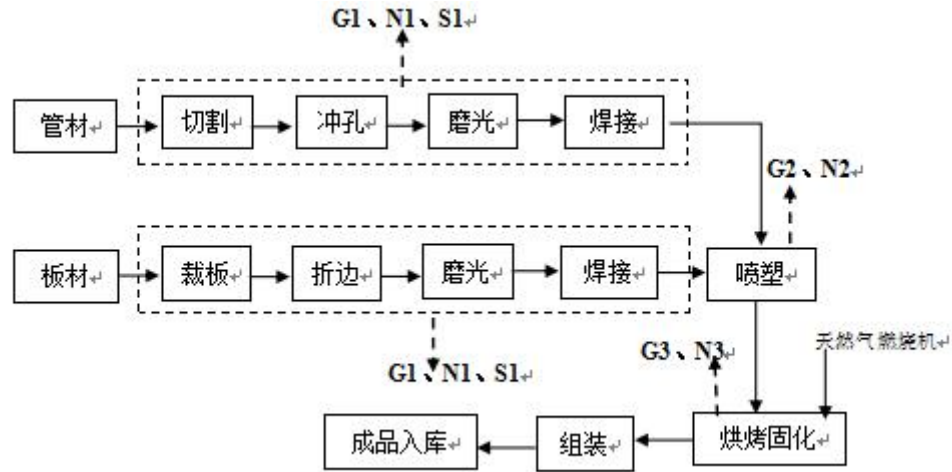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4。

表 3-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7号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7号	/
总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2415m <sup>2</sup>	建筑面积2415m <sup>2</sup>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浙江安泰机械有限公司1#厂房部分车间	租用浙江安泰机械有限公司1#厂房部分1、2层车间	/
	生产设备	1台烘箱、1台天然气燃烧机、4台喷塑台、2台塑粉回收装置、4台冲床、10台点焊机、4台切割机、1台螺杆空压机、15台磨光机、1台折边机、1台裁板机、1台开平机、1台激光切割机	1台烘箱、1台天然气燃烧机、4台喷塑台（加备用4台）、2台塑粉回收装置、4台冲床、10台点焊机、4台切割机、1台螺杆空压机、15台磨光机、1台折边机、1台裁板机、1台开平机（暂未使用）、1台激光切割机（暂未使用）	/
	产能	4000套户外宣传栏	4000套户外宣传栏	/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工业区市政电网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工业区市政电网供电	/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工业区市政供水管网直接提供	本项目用水由工业区市政供水管网直接提供	/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粪便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厂区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粪便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本项目化粪池沿用浙江安泰机械有限公司原有化粪池	/
	废气	塑粉回收设备、排气筒、通风设施	塑粉回收设备、排气筒、通风设施	/
	噪声	隔声、降噪	本项目车间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建设	/
	固体废物	一般贮存场所	本项目固废均收集于分类垃圾回收桶	/
绿化		沿用浙江安泰机械有限公司原绿化设施	沿用浙江安泰机械有限公司原绿化设施	/

##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G1: 金属粉尘 G2: 喷塑粉尘 G3: 烘干废气  
S1: 金属边角料  
N1-N3 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图 3-3 环保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项目生产工艺比较简单，首先采用机械加工管材、板材，再将上述加工完成的工件进行喷塑，烘烤固化后转印、组装即为成品。

①原材料：本项目原材料为外购不锈钢管、镀锌板、镀锌管；

②管材加工：外购管材采用切割机、冲床、磨光机等设备进行切割下料、冲孔、抛光等机械加工成型，然后利用点焊机焊接成型，过程中无需用到乳化液等冷却液；

③板材加工：外购板材采用裁板机、折边机、磨光机等设备进行裁板下料、折边、抛光等机械加工成型，然后利用点焊机焊接成型，过程中无需用到乳化液等冷却液；

④喷塑、烘烤：上述完成工件进入全自动喷塑台，在其表面喷上一层塑粉（为环氧—聚酯粉末涂料，厚度约 40~80 $\mu\text{m}$ ），喷塑完成后送入烘箱内烘烤固化，烘烤采用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尾气直通烘箱进行供热。

⑤组装：上述加工完成的工件进行组装，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1、废水

####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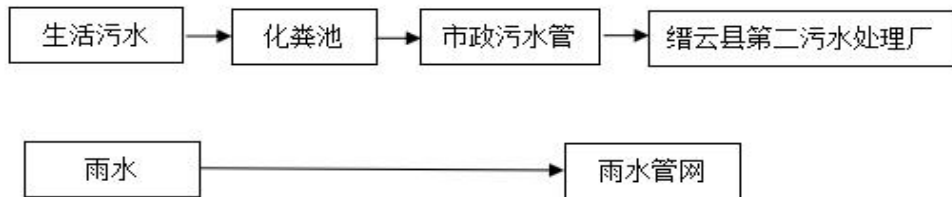


图 4-1 主要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1) 生活污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企业仅有的一个排污口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后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年排生活污水量为 240t。

#### (2) 雨水

厂区内雨水均由明沟明渠进入雨水管网。

### 2、废气

####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尘、塑粉烘烤固化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金加工粉尘、焊接烟气。

####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 (1) 喷塑粉尘

本项目喷塑位于两台相同型号喷塑回收装置前，喷塑粉尘经过内嵌式喷台内壁设置的抽风系统收集后，进入由永康市杰凡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的两台回收系统（小旋风加脉冲反吹滤芯回收工艺）进行回收，回收塑粉回用于生产，后尾气至不低于 15m 高的 1#、3#排气筒排放。回收装置见图 4-2。



图 4-2 塑粉回收设备

## (2) 塑粉烘烤固化有机废气

项目烘烤废气主要产生喷塑后的烘烤固化。项目使用的涂料粉末为环氧—聚酯粉末涂料，烘烤固化温度为 180~220℃。聚酯、环氧树脂的热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中不会含有树脂的挥发物或分解物，故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图 4-3 烘房图片

## (3) 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烘道烘烤过程采用天然气作为加热燃料，利用天然气燃烧尾气对工件进行直接烘烤，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天然气在燃烧后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但由于天然气中含有部分杂质及臭味添加剂，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企业每天使用天然气加热 1h，燃烧废气经过收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通过 2#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见图 4-4，排气筒见图 4-5。



图 4-4 天然气燃烧机



图 4-5 排气管道和排气筒图

#### (4) 金加工粉尘、焊接烟气

项目切割、冲孔、磨光等金加工过程均会产生粉尘，由于金属粉尘较重，大部分自然沉降。项目焊接规模较小，产生的烟气量不大，均采用通风形式自由扩散。

###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车间内切割机、冲孔机、磨光机、烘房等机械设备和喷塑产生的噪声；企业生产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车间均已做好隔声减振措施。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由企业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			处理处置量 (t/a)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9月	实际年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	1.5	0.14	1.4	1.4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废焊渣	焊接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	0.06	0.0055	0.055	0.055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塑料、废纸	固态	一般固废	/	2	0.21	2.1	2.1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食物残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6	0.4	4	4	

\*9月生产30天，年共生产300天，则年产量=9月产量/30\*300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对废水收集渠道、管道、化粪池进行防渗处理，项目无危险化学品，无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有且仅有一个污水标准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标准排放口，排放口均按照规范设计建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无在线监测要求。

### 5.3 其他设施

本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 6、测点位布局



\*风向：10月16日 东南风；10月17日 东北风

图 4-6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与维护、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35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30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8.57%。其中塑粉回收设备、排气筒、通风设施等占用 23 万，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占用 2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5 万；企业沿用缙云县壶镇表面精饰厂的绿化设施和化粪池，故未在该方面投资。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概算(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冷却池	0	0
2	废气	塑粉回收设备、排气筒、通风设施等	15	23
3	噪声	生产车间隔音等措施	5	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置等	2	2
5	绿化	绿化	0	0
合计			23	30

##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1	切割烟尘、磨光粉尘、焊接烟尘	粉尘	生产车间需安装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保证车间空气环境质量符合室内空气环境质量要求	生产车间安装了通风装置
	2	烘烤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风机引至烟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高空排放	经风机引至烟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15m高空排放
	3	喷塑粉尘	粉尘	由内嵌式喷台内壁设置的抽风系统收集后,进入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尾气至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由内嵌式喷台内壁设置的抽风系统收集后,进入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尾气至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4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经不低于 8m烟囱高空排放	经15m高排气通风高空排放
	5	白胶挥发废气	有机废气	/	挥发量极少,自然扩散
水环境污染物	1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1	机械加工	金属边角料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2	焊接	废焊渣		
	3	原料拆包	包装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
	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1	各设备运行	等效声级 (dB)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车间玻璃窗采用中空玻璃隔声窗;	车间合理布局,各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玻璃窗采用中空玻璃隔声窗。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缙云县三好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套户外宣传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 2018-002

缙云县三好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提交的年产 4000 套户外宣传栏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 经形式审查, 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 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并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表 5-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对比要求
1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7号，租用浙江安泰机械有限公司1#厂房部分车间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2415m <sup>2</sup> 平方米。购置烘箱、粉尘回收设备、喷塑台、折边机、裁板机、冲床、焊机、切割机、螺杆空压机、磨光机、开平机、激光切割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4000套户外宣传栏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385.4万元。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7号，租用浙江安泰机械有限公司1#厂房1、2层部分车间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2415m <sup>2</sup> 平方米。购置烘箱、粉尘回收设备、喷塑台、折边机、裁板机、冲床、焊机、切割机、螺杆空压机、磨光机、开平机、激光切割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600套户外宣传栏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350万元。	符合
2	纳管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最终由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生活污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符合
3	喷塑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控制要求。烘烤固化废气经风机引至烟尘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高空排放。	1#、3#排气筒塑粉回收设备出口处粉尘浓度、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2#排气筒出口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各次监测浓度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
4	所在厂区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 2008）中相应的3类标准，北侧达4类标准	厂界西侧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符合
5	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包装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减少环境污染	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包装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最低检出限	
废水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悬浮物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0.0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04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mg/m <sup>3</sup>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 2、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CAB2017070002	是
02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CAA2018050008	是
03	鼓风干燥箱	HTG-9070A	S-L-009-2	T/AE2017070001	是
04	标准 COD 消解器	JC101C	S-L-013-1	/	是
05	红外测油仪	OIL480	S-L011	CAD2017070002	是
06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FAD2017070027	是
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44	JT-20180600155	是
0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0	S-X-031/S-X-032	HX17-01308-9	是
09	气相色谱仪	GC1690	S-L-103	CBA2017070001	是

### 3、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3。

续表五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10	/	/	/
	7.14			
悬浮物	113	4.2	/	/
	1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4	1.2	≤20	合格
	49.8			
化学需氧量	145	2.8	≤10	合格
	141			
总磷	2.48	0.8	≤10	合格
	2.50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0.706	0.705±0.045	合格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 率%	结果评价	
总磷	97.5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0	94.0	93.8	93.8	±0.5dB(A)	符合要求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污水总排口 (W1)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4 次/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2 天

### 2、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塑粉回收装置进口 (G1)	粉尘	每个点位各 3 次/天, 连续 2 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1#排气筒出口 (G2)	粉尘	
	2#排气筒出口 (G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排气筒出口 (G4)	粉尘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5) (G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个点位各 4 次/天, 连续 2 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厂界下风向 (G6) (G8)		

### 3、厂界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北侧 (N1)	$L_{Aeq}$	昼间 1次/天	2天
	厂界西侧 (N2)	$L_{Aeq}$		
	厂界南侧 (N3)	$L_{Aeq}$		
	厂界东侧 (N4)	$L_{Aeq}$		

### 4、固废调查

调查各类普通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方式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并核对相应台帐。

## 八、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缙云县三好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套户外宣传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缙云县三好工贸有限公司 10 月 16 日消耗水 1t，电 1525kw·h，塑粉 0.12t，形成 12 套户外宣传栏的产量，生产负荷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10 月 17 日消耗水 1t，电 1689kw·h，塑粉 0.13t，形成 12 套户外宣传栏的产量，生产负荷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8-1、表 8-2。

表 7-2。

表 8-1-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能耗一览表

监测日期	实际日产量 (套)	设计日产量 (套)	用水量 (t)	用电量 (kw·h)	生产负荷(%)
2018年10月16日	12	13.3	1	1525	90.22%
2018年10月17日	13		1	1689	97.74%

续表 8-1-2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能耗一览表

监测日期	原材料消耗量							
	不锈钢板 (t)	不锈钢管 (t)	镀锌板 (t)	镀锌管 (t)	焊丝 (t)	塑粉 (t)	氩气 (瓶)	白胶 (t)
2018年10月16日	0.043	0.042	0.060	0.078	<0.0007	0.12	1瓶	<0.00003
2018年10月17日	0.049	0.049	0.067	0.081	<0.0007	0.13	2瓶	<0.00003

表 8-2 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10月16日	上风向	东南	1.2	24.3	100.0	晴
	下风向	东南	1.2	24.3	100.0	
10月17日	上风向	东北	1.1	19.8	100.6	
	下风向	东北	1.1	19.8	100.6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1 废水监测结果

2018 年 10 月 16 日~17 日，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W1）进行了监测，16 日废水排放量为 0.8t，17 日废水排放量为 0.82t。具体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达标与否
		2018年9月29日				2018年9月30日				平均值	标准限值	
		1	2	3	4	1	2	3	4			
总排口 (W1)	pH	7.13	7.13	7.12	7.12	7.10	7.11	7.14	7.13	/	6~9	达标
	悬浮物	98	105	109	116	107	110	115	101	108	400	达标
	氨氮	22.20	21.91	21.32	23.08	21.32	21.61	21.91	22.20	21.94	35	达标
	总磷	2.59	2.50	2.57	2.49	2.50	2.55	2.55	2.52	2.53	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6	150	139	143	140	146	134	143	14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8	52.4	49.8	50.1	49.4	51.0	47.0	51.2	51.0	300	达标
	石油类	0.58	0.61	0.60	0.59	0.68	0.69	0.62	0.61	0.62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经监测，本项目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

## 2.2 废气监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

2018 年 10 月 16 日~17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 1#塑粉回收装置进口（G1）、1#塑粉回收装置出口（G2），2#排气筒出口（G3）、3#排气筒出口（G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17日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与否
			1	2	3	1	2	3			
1#排气 筒塑粉 回收装 置进口 (G1)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7557	8330	8519	7569	8236	8517	8121	/	/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	24	22	25	24	26	24	/	/
		排放速率 (kg/h)	0.159	0.200	0.187	0.189	0.198	0.221	0.192	/	/
1#排气 筒出口 (G2)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338	1892	2213	2297	1931	2256	2155	/	/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 7	<0.03 8	<0.04 4	<0.04 6	<0.03 9	<0.04 5	<0.043	3.5	达标
处理率			>70.5 4%	>81.0 7%	>76.3 8%	>75.7 2%	>80.4 6%	>79.6 2%	>77.60 %	/	/
2#排气 筒出口 (G3)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028	1028	1111	1012	1012	924	1920	/	/
	烟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1	<0.022	<0.020	<0.020	<0.018	<0.020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1	<1	<1	<1	<1	<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1	<1	<1	<1	<1	<1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2	7.7	6.3	9.5	9.3	8.8	8.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8	0.007	0.010	0.009	0.008	0.009	10	达标	
3#排气 筒出口 (G4)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378	2297	2338	2338	2297	2338	2331	/	/
	粉尘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6	<0.047	<0.047	<0.046	<0.047	<0.047	3.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 1#排气筒塑粉回收设备出口处粉尘浓度、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该设备的处理效率大于 77.6%；3#排气筒出口粉尘浓度、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由于两台塑粉回收装置由同厂家设计，各性能一致，且 3#排气筒塑粉回收装置进紧贴墙体，采样难度大，故未对该台设备进行采样监测计算处理效率；2#排气筒出口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各次监测浓度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2018 年 10 月 16 日~17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上风向（G5）（G7）、厂界下风向（G6）（G8）。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气象参数见表 8-5。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与否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0月17日					
		1	2	3	4	1	2	3	4		
厂界上风向 (G5) (G7)	总悬浮颗粒物	0.110	0.128	0.110	0.147	0.164	0.128	0.183	0.14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	0.9	0.9	0.9	0.8	0.8	0.8	0.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6) (G8)	总悬浮颗粒物	0.202	0.092	0.073	0.147	0.65	0.146	0.128	0.09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1	1.9	1.9	1.9	1.8	2.0	2.0	1.9	4.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3 噪声监测结果

2018 年 10 月 16 日~17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为期 2 天的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北侧、西侧，由于南侧与广源文化设备生产车间紧邻，监测期间广源停止生产。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时间	昼间测值	标准	判断
					昼间	
N1	厂界北侧	10月16日	16: 11~16: 12	56.2	70	合格
N2	厂界西侧		16: 21~16: 22	62.0	65	合格
N3	厂界南侧		16: 23~16: 25	56.4	65	合格
N4	厂界东侧		16: 27~16: 30	55.9	65	合格
N1	厂界北侧	10月17日	14: 15~14: 16	55.3	70	合格
N2	厂界西侧		14: 23~14: 24	62.2	65	合格
N3	厂界南侧		14: 25~14: 27	57.0	65	合格
N4	厂界东侧		14: 28~14: 30	56.5	65	合格

监测结果表明：三好工贸厂界西侧靠近 1#喷塑回收设备和排气筒，噪声值较高，昼间噪声值为 62.0dB(A)和 62.2dB(A)，厂界西侧、南侧、东侧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三好工贸北侧为新民路，监测期间车流量较少，噪声值为 56.2dB(A)和 55.3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 2.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无危险固废产生，产生的固废均为一般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包装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各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 ①金属边角料：收集并存放于仓库，定期出售，并做好相应台账；
- ②废焊渣：与金属边角料一起收集并存放于仓库，定期出售，并做好相应台账；
- ③包装废物：收集并存放于厂区内垃圾分类收集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④生活垃圾：收集并存放于厂区内垃圾分类收集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8-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10月16日产生量 (kg)	10月17日产生量 (kg)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	4.5	4.6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废焊渣	焊接	金属	固态	一般固废	/	0.18	0.19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塑料、纸屑	固态	一般固废	/	5	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13	14		

## 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sub>2</sub>、NH<sub>3</sub>-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则本项目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最终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根据前述要求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烟粉尘、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粉尘、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量见表 8-8。

表 8-8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相关污染物排放量

种类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粉尘	<0.02	4	300	<0.051	0.0726	达标
	烟尘	<0.09	1	300			
	二氧化硫	<0.001	1	300	<0.0003	0.0078	达标
	氮氧化物	<0.001	1	300	<0.0003	0.03645	达标

排放量=排放速率\*日运行时间\*年运行天数/1000

## 九、验收监测结论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 1#排气筒塑粉回收设备出口处粉尘浓度、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该设备的处理效率大于 77.6%；3#排气筒出口粉尘浓度、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2#排气筒出口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各次监测浓度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西侧、南侧、东侧噪声值各次监测数据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侧噪声值各次监测数据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固废处理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等要求。

本项目无危险固废产生，产生的固废均为一般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焊渣、包装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均收集并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 1.5 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及其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 2、 总结论

缙云县三好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套户外宣传栏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3、 建议与要求

- 1、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切实做好清污、雨污分流工作，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2、定期检查并维护废气处理设施，避免设备损坏；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废气进行检测，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
-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4、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管理，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缙云县三好工贸有限公司年产4000套户外宣传栏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民路7号		
建设单位	缙云县三好工贸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1400	电话	13858908413	
行业类别	C33金属制品业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4000套户外宣传栏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7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8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2018-002		时间	2018年7月23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85.4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万元		比例	5.7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35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8.57%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0万元	23万元	5万元		2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240					
化学需氧量										141	400
氨氮										21.94	35
废气											
颗粒物						0.051	0.0726				20
二氧化硫						0.0003	0.0078				50
氮氧化物						0.0003	0.03645				200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缙云县三好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套户外宣传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2018-002

缙云县三好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提交的年产 4000 套户外宣传栏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附件 3：营业执照

